

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文件

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

三湖财预〔2025〕606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湖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三门峡市财政局、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三财预〔2025〕722号）文件要求，经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及（三湖农领〔2025〕6号）文件批复，现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0 万元（后附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）。本次下达指标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99—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

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[2022]5号）、严格按照《三门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湖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三湖财[2021]116号）等相关规定范围使用资金，加强项目谋划，优化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严禁用于负面清单项目。

二、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及时掌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

三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：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湖滨区财政局

湖滨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9月30日

附：

**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资金
分 配 表**

序号	单 位	项目名称	项目类 型	小计(万 元)
1	区农业 农村局	2025 年湖滨区日光温室提升项目二期	基础设施	220
合 计			220 万元	